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 主要交易

### 成立投資基金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且無論如何回條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而代表委任表格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之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	5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	8
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原因 .....	8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	9
有關SBIH之資料 .....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9
臨時股東大會 .....	9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推薦意見 .....	10
其他資料 .....	11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b>12</b>
<b>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b>66</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71</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81</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大青鳥」或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北大青鳥總承諾」	指	50,000,000美元，即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在基金經理發出提取通知之情況下，開曼發展承諾投資之最高金額
「BDJB ESP Trust」	指	受益人為基金經理僱員（包括董事）之信託。福臨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之董事則共同為BDJB ESP Trust管理人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開曼投資」	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須公開及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開曼發展及MS Fund首次獲一般合夥方納入基金之日
「承諾基金規模」	指	100,000,000美元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基金」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經理」	指	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基金唯一投資經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合夥方」	指	營運基金經理之一般合夥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載列基金經理、開曼發展與MS Fund間所訂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協議
「福臨」	指	福臨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Fund」	指	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SBIH於MS Fund持有99.9%權益，而SBI VEN持有餘下0.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BIH」	指	SBI Holdings, Inc.

## 釋 義

「SBI VEN」	指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BIH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作出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澱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開曼發展、MS Fund與基金經理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將向基金注入總承諾5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美元，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100,000,000美元之50%，而MS Fund將注入總承諾餘額50,000,000美元。

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基金經理為基金唯一一般合夥方，並全權負責進行基金投資。基金旨在為投資者取得資本收益。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ii) 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基金名稱： SBI & BDJB China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 i) 基金經理作為一般合夥方；
- ii) 開曼發展作為投資者；
- iii) MS Fund作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S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諾基金規模： 100,000,000美元，由開曼發展以現金注入總承諾50,000,000美元，及MS Fund以現金注入50,000,000美元。總承諾之10%須於初期注入，餘額須於基金經理發出書面提取通知後支付，而由發出提取通知至付款日期之間相隔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財務承諾。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取得資本收益。
- 未能遵守提取通知：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按提取通知當日之最優惠利率加4厘之年利率收取年度複息，然而，倘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基金經理發出欠款通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訂約方於基金之權益將被沒收，直至有關款項獲悉數清付為止；ii)促使失責方放棄全部或部分未來分派作為補償金；iii)排除有關訂約方參與未來投資；iv)促使強制出售及贖回有關訂約方於基金之權益以補償對基金造成之損失，其中可能包括向基金其他訂約方分派有關訂約方實繳股本賬之25%；v)向有關訂約方尋求其他合法公平之補償。
- 然而，倘訂約方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將會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該訂約方之法律身分、任何政府機構規則、政策或規例，或嚴重違反訂約方現有組織章程文件內任何書面投資禁制，而有關訂約方於接獲提取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一般合夥方，則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要求一般合夥方將其自有關投資剔除而不屬違約。
- 承諾期： 由截止日期或基金經理知會基金表示其合理酌情認為基金實際上已充分投資之日起計三年。

## 董事會函件

費用： 由截止日期至三年承諾期內，基金將按承諾基金規模2%之年利率，每半年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其後按承諾基金規模1.5%之年利率計算。

基金將負責支付成立基金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將負責支付或撥付基金經理營運資金需要，或所產生其他負債。

分派機制： 於支付或撥付費用、成本及開支；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及支付或撥付基金經理所需營運資金或所產生其他負債後，所有收入及資金將按以下分派：

- (a) 首先，根據基金投資者各自對基金之承諾比例按比例分派100%，直至彼等所收取總額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注資額；
- (b) 此後，根據基金投資者各自對基金之承諾比例按比例分派100%，直至彼等以累計分派方式收取之複合按年優先回報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注資額7%；
- (c) 此後，向基金經理分派100%，直至基金經理所收取累計分派相當於向基金投資者已分派之所有收入及資金的20%；及
- (d) 此後，向基金投資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按比例分派80%，及向基金經理分派20%。

除北大青島總承諾外，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本公司對基金並無任何方式之進一步承諾。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基金經理現時唯一目的為以一般合夥方身管理基金。基金經理之實繳股本50%由開曼投資擁有；40%由SBI VEN擁有；其餘10%由BDJB ESP Trust擁有。除本公司於基金經理之實際權益外，基金經理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金經理乃按一般合夥方模式營運，為基金唯一一般合夥方。一般合夥方內重大事件之決定必須獲一般合夥方之成員一致批准，而非根據基金經理之持股比例。一般合夥方由三名成員組成，各自為基金經理之股東，即開曼投資、SBI VEN及福臨。一般合夥方之三名成員將成立具備四名表決成員之投資委員會，其中兩名由開曼投資指派及兩名由SBI VEN指派。投資委員會將負責作出基金之一切投資決定，而有關決以定須由其全體成員一致表決作出。一般合夥方將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爭取資本收益。

直至基金最少75%已投入或承諾投資之前，一般合夥方不得籌劃另一項投資目標與基金大致類似之投資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本公司於其之實際權益除外）、SBI VEN、福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原因

開曼發展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北大青島總承諾。北大青島總承諾金額乃經與SBIH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集團具備於中國從事技術相關業務之悠久歷史，於中國技術相關業內具備龐大商業脈絡。SBIH及其聯繫人士於投資日本、韓國、香港及亞太區技術相關業務具備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擬定模式（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與SBIH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可善用其於中國現有業務網絡，並借助SBIH之投資經驗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除基金表現以及成立費用外，北大青鳥總承諾不涉及任何盈虧，而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總額亦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分別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基金及基金經理列賬。

## 有關SBIH之資料

SBIH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First Section of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為8473。SBIH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創業投資及投資銀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電腦產品銷售以及發展旅遊及消閒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按北大青鳥總承諾金額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開曼發展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公告及股東通函規定。

除成立基金外，本集團、MS Fund及SBIH於十二個月期內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因此，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且無論如何回條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而代表委任表格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10%或以上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如下：

## 溢利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6,141	115,689	143,733
其他收入	16,327	8,146	7,000
總成本及經營費用	(186,692)	(137,123)	(190,196)
經營虧損	<u>(14,224)</u>	<u>(13,288)</u>	<u>(39,4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57,427)
所得稅開支	<u>(43,587)</u>	<u>(982)</u>	<u>(1,7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81,484</u>	<u>(39,460)</u>	<u>(59,208)</u>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343,975</u>	<u>1,052,867</u>	<u>1,134,797</u>
總負債	<u>323,384</u>	<u>299,995</u>	<u>314,982</u>
少數股東權益	<u>58,126</u>	<u>4,279</u>	<u>4,1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62,465</u>	<u>748,593</u>	<u>815,710</u>

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保留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財務報表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並未有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方成本之部份需確認入賬。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證據，以確定城建東華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等於收購成本。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確定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方成本之部份已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上述事項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城建東華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上述有關倘吾等獲取有關城建東華之足夠證據而可能釐定為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其他事項報告

僅就城建東華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6,141	115,689
銷售成本		(130,595)	(93,244)
毛利		25,546	22,445
其他收入	7	16,327	8,146
分銷成本		(24,081)	(22,892)
行政開支		(19,947)	(18,628)
其他經營費用		(12,069)	(2,359)
經營虧損		(14,224)	(13,288)
融資成本	9	(38,884)	(23,30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7,06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0	(861)	(1,4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9(a)	—	(444)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所得稅開支	10	(43,587)	(9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281,484	(39,4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2,494	(39,634)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174
		281,484	(39,460)
股息	14	23,696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	人民幣23.8分	人民幣(3.3)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96	24,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693	5,780
商譽	18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250,3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1	377,291	394,847
		<u>413,005</u>	<u>681,7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3,112	12,670
應收貿易賬款	23	20,549	15,202
應收貸款	24	130,12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5	47	9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	—	61,60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7	388	3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3,159	50,5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89,4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54,107	91,144
		<u>930,970</u>	<u>371,156</u>
<b>總資產</b>		<u>1,343,975</u>	<u>1,052,8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0	20,408	11,822
預收客戶賬款		6,269	7,8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27,3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050	61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2,029	2,305
銀行貸款	31	10,000	—
其他貸款	32	—	220,996
即期稅項負債		52,663	9,076
		<u>138,890</u>	<u>279,9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2,080</u>	<u>91,1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5,085</u>	<u>772,87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1	—	20,000
其他貸款	32	177,711	—
衍生財務工具	33	6,783	—
		<u>184,494</u>	<u>20,000</u>
<b>淨資產</b>		<u><u>1,020,591</u></u>	<u><u>752,87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18,480	118,480
儲備		<u>843,985</u>	<u>630,1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2,465	748,593
少數股東權益		<u>58,126</u>	<u>4,279</u>
<b>總權益</b>		<u><u>1,020,591</u></u>	<u><u>752,872</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i)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11,556)	68,711	208,568	—	815,710	4,105	819,8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5,423)	—	—	(15,423)	—	(15,423)
匯兌差異	—	—	—	(12,060)	—	—	—	(12,060)	—	(12,0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12,060)	(15,423)	—	—	(27,483)	—	(27,4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39,634)	—	(39,634)	174	(39,46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2,060)	(15,423)	(39,634)	—	(67,117)	174	(66,94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49,082)	—	—	(49,082)	13,075	(36,00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522	—	—	522	—	522
匯兌差異	—	—	—	(20,551)	—	—	—	(20,551)	—	(20,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收入淨額	—	—	—	(20,551)	(48,560)	—	—	(69,111)	13,075	(56,0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82,494	—	282,494	(1,010)	281,48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0,551)	(48,560)	282,494	—	213,383	12,065	225,448
轉撥	—	—	24,187	—	—	(24,187)	—	—	—	—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虧損	—	—	—	—	—	—	—	—	21	21
少數股東注資	—	489	—	—	—	—	—	489	41,761	42,250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 股息(附註14)	—	—	—	—	—	(23,696)	23,696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0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87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601	1,999
銀行利息收入		(12,819)	(5,64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2	2,7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255)	(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5,759	—
利息開支		20,929	23,30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3)	—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利息收入		(285)	(982)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9(a)	—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5	(233)
經營租賃費用		87	8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93)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	(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1,439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1,161)	—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380	9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350)	(19,400)
存貨(增加)／減少		(2,423)	4,38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979)	3,0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20	52,9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083	(195)
預收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1,364)	2,3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56	157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57)	43,259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	45,962	9,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0,526)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7,696)	(6,033)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2,000)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	(129,25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0,255	2,006
已收利息	14,292	5,11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1,600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付訂金	(40,000)	—
退回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付訂金	40,00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635,600	—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8,187	8,06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226,940)
借予其他人士之貸款(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48,200)
償還借予其他人士貸款 (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28,000	40,700
新增其他貸款	—	220,996
償還其他貸款	(33,51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47	39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	(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38	(49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76)	(4,755)
已付利息	(15,504)	(22,499)
少數股東注資	42,250	—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443	(40,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3,373	10,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10)	(3,2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4	83,8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07	91,1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路中成大廈1117/1119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大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位於中國北京之北京大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分配至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假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至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收購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列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再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收購當日少數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予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淨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時列作投資其中部分。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任何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收購日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日後累計變動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有此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僅在本集團應佔溢利與以往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抵後，本集團方可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予以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出現減值則除外。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d) 匯兌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等，均列入權益賬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報貨幣不一致，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折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從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經營租賃**

倘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身上，則該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g)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信息技術版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計入收益表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h)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僅在本集團可顯示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本身有意完成或可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且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發開支時，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以上要求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j)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應收款項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k)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i)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確認為減值後，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收益表。

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收益表撥回。倘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已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n)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算。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在完成安裝工作，客戶已驗收系統及產品以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情況下確認。

出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之收益，在商品已付運以及所有權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計算機產品之情況下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初步確認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得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t)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人士；
- (ii) 聯營公司；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vi) (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u)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提供單項產品或服務（按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按地域分類）的可明顯區分組成部份。每個分類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支出。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以及不包括稅務負債和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不同分類之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類間協定之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然而，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然而，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結算日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 確認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商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商譽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差額均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鑑於(i)該聯營公司所持物權益現有開發計劃規模縮減；(ii)有關聯營公司物業權益之開發計劃延誤；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該聯營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差額須予確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相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後賬面值為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25,000元）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其他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顯示或未能夠收回結餘之事件或變動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有關估計將有所變動因而影響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相關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根據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預計不可收回款額之相關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須進行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別，有關估計將有所變動因而影響期內存貨及撥備扣除／撥回之賬面值。

(f)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當中包括利用近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以及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本集團須於應用估值法時預測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相關程度。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衍生財務工具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須預測主要影響公平值之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之預計年期以及相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股份價值之預期波幅。

倘上述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債務設立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價下降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人民幣251,000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上升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人民幣251,000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衡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項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上升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人民幣29,42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881,000元）。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人民幣29,42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88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上升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人民幣8,29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倘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人民幣8,29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 (c) 信貸風險

載於資產負債表之無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產品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應收關聯人士款額乃由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交易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因此無抵押銀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000	—	—	—
其他貸款	—	—	206,427	—
應付貿易賬款	20,40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0,000	—	—
其他貸款	220,996	—	—	—
應付貿易賬款	11,82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9	—	—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存款及借款之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日之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844,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人民幣2,34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844,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人民幣2,34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f)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79,176	56,699
銷售計算機產品	76,965	58,990
	<u>156,141</u>	<u>115,689</u>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19	5,6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3	—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利息收入	285	982
匯兌收益淨額	—	233
其他	3,130	1,283
	<u>16,327</u>	<u>8,146</u>

## 8. 分類資料

## (a)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乃按五個主要業務分類籌組：

- － 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 － 生產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 買賣計算機產品；
- － 物業發展；及
- － 旅遊業發展。

## (b)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佈於兩個主要地域：

- － 中國大陸
- － 香港

在確立本集團之按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網絡 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279	63,897	76,965	—	—	156,141
業績 分類業績	(1,377)	108	3,733	—	(1,054)	1,410
利息收入						13,197
融資成本						(38,8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86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86,125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831)
稅前溢利						325,071
所得稅開支						(43,587)
本年度溢利						281,4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563	50,257	13,946	—	93,685	174,451
減：分類間資產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0,265
總資產						1,343,975
負債						
分類負債	13,137	17,985	13,413	—	12,598	57,133
減：分類間負債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6,992
總負債						323,3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695	339	—	—	28	2,0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15	1,396	21	—	—	2,7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60	—	—	—	660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07	880	—	—	—	1,087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1,601	—	—	—	1,601
經營租賃費用	87	—	—	—	—	87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	—	—	—	(161)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	(247)	(1,446)	—	—	(1,693)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380	—	—	—	—	380
應付貿易賬款沖回	—	—	(1,161)	—	—	(1,161)

	網絡 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12,563</u>	<u>44,136</u>	<u>58,990</u>	<u>—</u>	<u>115,6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49)</u>	<u>4,248</u>	<u>37</u>	<u>—</u>	<u>936</u>
利息收入					6,630
融資成本					(23,3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9)	(1,4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54)
稅前虧損					(38,478)
所得稅開支					(982)
本年度虧損					<u>(39,46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9,125	38,804	13,542	61,600	173,071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336	250,336
減：分類間資產					(53,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2,790
總資產					<u>1,052,867</u>
負債					
分類負債	8,634	60,122	7,525	—	76,281
減：分類間負債					(53,3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7,044
總負債					<u>299,99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83	410	7	—	50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9	1,397	63	—	2,75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	108	—	—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6	—	4,002	—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	1,999	—	1,999
經營租賃費用	86	—	—	—	8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8)	—	(4,227)	—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71)	(997)	(2,894)	—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928)	—	—	—	(92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911	—	—	—	911

##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8,713	73,034	504,265	591,913	2,062	493
香港	53,121	37,961	839,710	455,021	—	7
其他	4,307	4,694	—	5,933	—	—
	<u>156,141</u>	<u>115,689</u>	<u>1,343,975</u>	<u>1,052,867</u>	<u>2,062</u>	<u>500</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91	22,478
其他貸款利息	20,138	829
匯兌虧損淨額	17,955	—
	<u>38,884</u>	<u>23,307</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u>43,587</u>	<u>982</u>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註冊，並且獲中國有關當局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權利，可按15%稅率繳付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前生產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按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 計算之稅款	107,273	(12,69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	284	475
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61)	(338)
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983	1,06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62)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21	12,475
本年度撥備不足	(307)	—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50,744)	—
所得稅開支	<u>43,587</u>	<u>98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11,162	11,3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0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87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1,601	1,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0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129,826	90,508
折舊	2,732	2,7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盈利	(255)	(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5,7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5	(2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918	1,8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50	4,418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93)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	(9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1,086
社會保險成本	1,154	1,025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028	15,29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u>380</u>	<u>911</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2,6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06,000元），彼等分別於上文披露。

## 12.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許振東先生	250	96	500	—	846
徐祇祥先生	200	96	500	—	796
張萬中先生	160	96	500	—	756
魯連城先生 (附註(a))	13	—	—	—	13
劉永進先生	50	—	—	—	50
郝一龍先生	50	—	—	—	50
李立新先生 (附註(b))	50	—	—	—	50
南相浩教授	50	—	—	—	50
錢文忠教授	50	—	—	—	50
蔡傳炳先生	50	—	—	—	50
	<u>923</u>	<u>288</u>	<u>1,500</u>	<u>—</u>	<u>2,711</u>
<b>監事姓名</b>					
張永利先生	30	—	—	—	30
杜虹先生	30	—	—	—	30
盧青女士	30	—	—	—	30
李德勇先生	30	—	—	—	30
董曉清女士	30	—	—	—	30
	<u>150</u>	<u>—</u>	<u>—</u>	<u>—</u>	<u>150</u>
二零零七年總計	<u>1,073</u>	<u>288</u>	<u>1,500</u>	<u>—</u>	<u>2,861</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姓名</b>					
許振東先生	—	346	—	—	346
徐祇祥先生	—	296	—	—	296
張萬中先生	—	256	—	—	256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劉永進先生	50	—	—	—	50
郝一龍先生	50	—	—	—	50
李立新先生	50	—	—	—	50
汪超湧先生 (附註(c))	50	—	—	—	50
南相浩教授	50	—	—	—	50
錢文忠教授	50	—	—	—	50
蔡傳炳先生	50	—	—	—	50
	<u>400</u>	<u>898</u>	<u>—</u>	<u>—</u>	<u>1,298</u>
<b>監事姓名</b>					
張永利先生	30	—	—	—	30
杜虹先生	30	—	—	—	30
盧青女士	30	—	—	—	30
李德勇先生	30	—	—	—	30
董曉清女士	30	—	—	—	30
	<u>150</u>	<u>—</u>	<u>—</u>	<u>—</u>	<u>150</u>
二零零六年總計	<u>550</u>	<u>898</u>	<u>—</u>	<u>—</u>	<u>1,448</u>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總額不超過綜合除稅後溢利5%之花紅（但於提供該等花紅之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亦載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02	1,810
酌情花紅	1,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10
	<u>3,511</u>	<u>1,8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僱員所屬酬金組別為零至人民幣975,2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6,1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針對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之最高金額不超過1,000港元），而且本集團存入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一概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僱員乃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比例來資助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負責承擔本集團所有已退休及即將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安排。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為繳足該計劃下之所須供款。

###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u>23,696</u>	<u>—</u>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82,494,000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6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803	24,737	4,130	3,908	3,029	53,607
增加	171	166	66	97	—	500
轉讓	3,029	—	—	—	(3,029)	—
出售	—	(1,686)	(239)	(260)	—	(2,185)
匯兌差額	—	—	—	(11)	—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3	23,217	3,957	3,734	—	51,911
增加	26	256	20	1,760	—	2,062
出售	—	(643)	(104)	(162)	—	(909)
匯兌差額	—	—	—	(21)	—	(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9	22,830	3,873	5,311	—	53,04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2	21,012	3,652	1,632	—	26,748
年度支出	1,257	716	112	634	—	2,719
出售	—	(821)	(1,349)	—	—	(2,170)
匯兌差額	—	—	—	(9)	—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9	20,907	2,415	2,257	—	27,288
年度支出	1,258	628	107	739	—	2,732
出售	—	(597)	(102)	(154)	—	(853)
匯兌差額	—	—	—	(20)	—	(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	20,938	2,420	2,822	—	29,14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62</u>	<u>1,892</u>	<u>1,453</u>	<u>2,489</u>	<u>—</u>	<u>23,8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94</u>	<u>2,310</u>	<u>1,542</u>	<u>1,477</u>	<u>—</u>	<u>24,62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6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1）。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長期租約取得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無線消防報警系統製造及銷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董事批准對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6%（二零零六年：6%）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5%（二零零六年：18.45%）。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9. 其他無形資產

資訊技術版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0  
本年度攤銷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u><u>—</u></u>	<u><u>250,336</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44%	物業發展

該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附註(a))	—	2,639,042
總負債 (附註(b))	—	(2,648,354)
淨負債	<u>—</u>	<u>(9,31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u>—</u>	<u>—</u>
截至出售日期止／本年度總虧損	<u>(1,958)</u>	<u>(3,271)</u>
截至出售日期止／本年度本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	<u>(861)</u>	<u>(1,439)</u>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收購城建東華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19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成本人民幣252,59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61,600,000元股東貸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城建東華之44%權益」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城建東華持有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9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此外，根據通函中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城建東華會計師報告，城建東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3,000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i)城建東華物業目前的開發計劃規模縮小；(ii)城建東華物業開發計劃推遲；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城建東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城建東華之公平值與城建東華之收購成本相若，故並沒有商譽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須確認入賬。

附註：

(a)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成本	—	2,154,696
其他應收款項	—	483,643

(b)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大青島款項	—	2,141,694
應付本公司款項	—	61,600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	—	42,448
應付承包商款項	—	398,408

## 2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294,211	388,814
在香港以外上市	82,980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100	2,078
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	3,271
債務工具之換股權，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	684
	<u>377,291</u>	<u>394,847</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買盤價釐定。由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使用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以及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能準確計算其公平值，故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78,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值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持有股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股本	本集團 持有股份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開曼群島	18,558,919,712股 每股面值0.0004 美元之普通股	383,163,400股 每股面值0.0004 美元之普通股	2.06%	根據客戶本身或 第三者的集成 電路設計為 客戶製造 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327,127,000港元（約人民幣328,664,000元）之323,888,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普通股（「借貸證券」）借予一間金融機構。該等借貸證券已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以換取約28,296,000美元（約人民幣220,996,000元）之現金抵押（「現金抵押」），並列入本集團其他貸款（附註32）。該金融機構須於一年內向本集團重新交付該借貸證券，本集團亦須於一年內向該金融機構重新交付該現金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該金融機構同意待現金抵押到期後進一步延期三年，並就現金抵押利率以及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存置之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借貸證券市值下降，本集團因而根據協議所協定按市值計算現金抵押之規定，向該金融機構償還人民幣33,512,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50%借貸證券向該金融機構授出購股權，基準為一份借貸證券兌換一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個交易日當日到期。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8,664,000元）之借貸證券已借予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餘下59,275,400股（二零零六年：59,275,4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普通股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1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150,000元），於未獲該金融機構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

##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80	9,880
在製品	1,576	1,424
製成品	6,125	3,932
	<u>16,981</u>	<u>15,236</u>
減：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869)	(2,566)
	<u>13,112</u>	<u>12,670</u>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40	12,035
91至180日	681	1,641
181至365日	1,188	649
超過365日	740	877
	<u>20,549</u>	<u>15,2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賬款撥備約人民幣39,7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69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分別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8,000元）及人民幣1,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6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撇銷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2,000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3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000元）之最終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筆賬款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85	1,551
3至6個月	270	104
	<u>2,455</u>	<u>1,655</u>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21	9,955
美元	7,228	5,247
	<u>20,549</u>	<u>15,202</u>

####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以美元列值，已由借方控股公司提供借方三十六股股份進行抵押，按年利率30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 2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 27.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17	7,765
預付款	321	10,502
預付人員款項	1,920	1,267
按金	13,322	230
其他應收款項	1,579	30,817
	<u>23,159</u>	<u>50,58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與三家國內公司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及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共借予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20,200,000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貸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豁免所有貸款利息，而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20,200,000元之貸款。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電腦設備採購合同，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向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償還。

- (i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本集團須分別向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支付12,000,000港元、11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 29.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664	91,144
定期存款	581,931	139,475
	<u>743,595</u>	<u>230,619</u>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9,4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4,107</u>	<u>91,144</u>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介乎一星期至十二個月不等（二零零六年：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505	78,166
港元	69,197	72,490
美元	588,893	79,963
	<u>743,595</u>	<u>230,619</u>

##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669	7,022
91至180日	117	504
181至365日	133	212
超過365日	3,489	4,084
	<u>20,408</u>	<u>11,822</u>

本集團以呈報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568	6,521
美元	3,840	5,301
	<u>20,408</u>	<u>11,822</u>

###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000	—
第二年	—	20,000
	10,000	20,00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u>	<u>20,000</u>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平均利率7.43厘（二零零六年：7.53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作抵押擔保。

### 32.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指向一家金融機構借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向其收取之現金抵押（附註21）。該現金抵押以美元列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票息率及實際利率分別為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厘及11.4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同意將現金抵押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現金抵押之票息率亦調整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厘，而實際利率則為6.4厘。

### 33.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一兌一基準就本集團借予該金融機構之323,888,000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股份其中百份之五十向該金融機構授出購股權（附註21）。購股權自動可予行使，可由金融機構按行使期內當日之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定於每股0.2168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836元）之行使價）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日聯交所定於固定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當日屆滿。購股權可分別以實物結算及現金結算兩種方式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公平值變動	7,064	—
匯兌差異	(2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公平值	<u>6,783</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目前股價	0.82港元
行使價	1.6959港元
預計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2.47年
無風險利率	2.67%
預計股息率	<u>0%</u>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中芯國際股價於過去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4,69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附屬公司盈利至本公司，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原須承擔之稅項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 3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此根據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及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支付金額、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貸款、償還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有關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則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權益包含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沿用二零零六年之策略，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0.1至0.3範圍內之較低水平，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87,711	240,9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11)	(91,144)
債務淨額	—	149,852
總權益	1,020,591	752,872
負債權益比率	—	0.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4,107,000元，主要源於出售聯營公司城建東華所得款項超出人民幣187,711,000元之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債務淨額，而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為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須予遵守的唯一一項境外實施的股本規定，是要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不少於股份之25%。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總內資股及H股之41%（二零零六年：41%）由公眾持有。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2	5,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93	5,78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33,558	3,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2,866	53,37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73,47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2,59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1,60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7,802	4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27	39,516
其他流動資產	4,268	44,032
即期稅項負債	(42,287)	—
其他流動負債	(21,687)	(18,340)
淨資產	<u>731,202</u>	<u>423,196</u>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附註37(b)）	612,722	304,716
總權益	<u>731,202</u>	<u>423,196</u>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c)(i)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c)(ii)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7,720	52,579	(91,411)	—	338,888
本年度虧損	—	—	(34,172)	—	(34,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7,720	52,579	(125,583)	—	304,716
本年度溢利	—	—	308,006	—	308,006
轉撥	—	24,187	(24,187)	—	—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23,696)	23,69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720</u>	<u>76,766</u>	<u>134,540</u>	<u>23,696</u>	<u>612,722</u>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包括：

- 發行新股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374,639,000元之股份溢價；
- 根據中國現行之會計準則及法規，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上市」）應付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非關聯方約人民幣1,654,000元部分發行支出豁免；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債務重組產生之淨收益約人民幣1,427,000元，根據中國現行之會計準則及法規已轉撥。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上述資本儲備源自河北消防向其少數權益股東發行新股合共約人民幣489,000元之股份溢價之總和。

(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其成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按其稅後溢利（彌補任何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股本之50%時可選擇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通過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持有股份之面值轉換成股本，惟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股本之25%。中國實體可能將有關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移至經股東批准之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實體之過往年度虧損，並以花紅方式向各股東派發。

(d) 盈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所呈報之稅後純利，僅可在就下列各項作出準備後作為股息宣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 撥作上文(c)(ii)所載儲備基金。
- (iii) 撥作任意儲備基金，惟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任意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本。

### 38. 股份基礎付款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惟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H股面值；(ii) 緊接H股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H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然而，除非中國內地有關法規廢除或撤銷對中國內地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否則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概無權利行使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13,000元出售所持北大青島海外教育有限公司（「北大海外教育」，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香港青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島科技」）。

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
	<hr/>
所出售淨資產	8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444)
	<hr/>
總代價	413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hr/> <hr/>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13,000元出售所持北大海外教育全部股權予香港青島科技，以抵銷本集團應付香港青島科技之相同數額。

##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惟未撥備	<hr/> 1,170	<hr/> —

## 41.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8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
	<hr/> 282	<hr/> 1,1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之應付租金。商訂租期為一至兩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乃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42.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大學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北大青島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	附註(i)
香港青島科技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島」）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華光」）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廣州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廣州商用」）	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前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西部北大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西部青島」）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西域之旅商貿有限公司巴比倫風情餐廳（「北京巴比倫」）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島華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光」）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附註(i)）
上海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商用」）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商用」）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商海威科貿有限公司 (「北京商海威」)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青島信息系統」)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島思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思華」)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 (附註(i))
北京北大青島教育有限公司 (「北大教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大海外教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青島消防」)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上海青島消防 南京分公司」)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島天橋儀器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橋儀器」)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 (附註(i))
廣東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廣東青島信息系統」)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島保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島保信」)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杭州青島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青島電力」)	北京天橋之附屬公司 (附註(i))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大青島於北京天橋持有之股份由中國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公開拍賣，由一無關連人士投得，而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天橋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基於該名執行董事於北京天橋董事會之地位，彼對北京天橋具有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其所控制之北京天橋及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與本集團有關。

- (b) 北京大學乃對本公司影響重大之主要股東。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北京大學及由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及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北京天橋	175	885
青島安全系統	66	431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855	2,726
廣州商用	30	120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342	236
北京商用	247	17
上海青島信息系統	92	414
上海青島消防 (附註(i))	3,591	6,484
上海青島消防南京分公司 (附註(i))	2,243	—
北京天橋儀器	8	44
廣東青島信息系統	94	176
北京青島保信	—	2
杭州青島電力	—	1
青島思華	—	977
	<u>7,743</u>	<u>12,513</u>
購買存貨：		
北京天橋	—	176
北京商海威	—	109
	<u>—</u>	<u>285</u>
北大青島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附註(f))	665	734
向香港青島科技出售北大海外教育 100%股權 (附註39(a))	—	413
向青島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股權及 應收貸款 (附註(ii))	<u>697,200</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此項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 (ii) 此項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 (c)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若干GPS技術的獨家使用權，為期十年，而有關專利費按採用該等技術的產品總銷售額3%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概無銷售採用GPS技術之產品，故北京天橋於該等年度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專利費用。
- (d)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軟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以無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JB-CASE技術及若干商標之非獨家特許權，為期十年。
- (e) 年內，本集團分別購入若干價值人民幣63,81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812,000元）及人民幣9,3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之電腦產品，該項採購交易乃由北京天橋及北京商用免費代本集團處理。
- (f) 本公司與北大青島訂立辦公室大廈租賃協議，本公司據此有權行使重續。根據租賃協議，其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北大青島重續租賃協議（附註(b)）。
- (g)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股東及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城建東華	—	61,600
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青島安全系統	46	21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25
廣州商用	—	29
青島思華	610	610
北京商用	58	—
北京天橋	36	—
上海青島消防	1,656	—
上海青島消防南京分公司	295	—
上海商用南京分公司	23	—
	<u>2,724</u>	<u>685</u>
關聯人士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大青島	—	47
北京商用	10	100
	<u>10</u>	<u>147</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北大青島	47	9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北京天橋	298	298
北京華光	2	2
北京巴比倫	8	8
青島思華	27	27
北京商用	53	55
	<u>388</u>	<u>390</u>
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北京天橋	138	138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72
西部青島	16	16
	<u>154</u>	<u>226</u>
預收關聯人士墊款：		
北京天橋	150	150
廣州商用	—	1,000
上海商用	5	5
	<u>155</u>	<u>1,155</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北大青島	1,050	612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北京天橋	529	705
北京青島信息系統	—	161
北大教育	159	74
深圳青島	355	355
北大海外教育	942	1,010
廣州青島信息系統	7	—
青島華光	24	—
北京大學	13	—
	<u>2,029</u>	<u>2,305</u>
(h) 年內，北京商用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有關墊款已於年內悉數清還。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8	1,303
離職福利	51	48
	<u>2,809</u>	<u>1,351</u>

董事及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4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非關聯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將由本集團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30%）則由非關聯第三方以相當之美元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25年。訂約各方均有權按照其於註冊資本之股權，分享合營公司之溢利。待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及列入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非關聯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合營公司21%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非關聯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名非關聯基金經理訂立限制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投資基金（「基金」）作出合共50,000,000美元之承擔，相當於100,000,000美元之基金協定規模50%。非關聯基金管理公司則承擔餘額合共50,000,000美元。
- 基金之協定年期為三年。非關聯基金經理為基金之唯一夥伴，全權負責就基金投資。基金旨在為其投資者謀求資金盈利。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69,000元自非關聯人士（「被收購方」）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被收購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系統、保安及火警裝置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諮詢服務。由於收購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故現階段未能披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 (iv)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租賃擬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建設之汽車客運站及旅客資訊中心（「衡山客運站」）向湖南省地區政府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租賃費用，年期自衡山客運站竣工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衡山客運站之建設工程尚未展開。衡山客運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啟用。

##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 (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電腦產品及相關產品 之銷售
河北消防	中國河北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500,000元	65%	—	消防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售
衡陽南嶽瀟湘 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30%	30%	旅遊及休閒業務之開發及 發展以及相關基建之建設
武漢北大青島網軟 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58%	—	網絡管理產品之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 提供網絡系統集成服務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 45. 比較數字

鑑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過年內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後，開支於財務報表中按功能分類較按性質分類更為恰當，故此綜合收益表所載開支已按有關新分類方法呈列。

## 46.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 4.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4,500,000美元,為應付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之款項,該筆款項乃NCL向開曼發展寄存之抵押品,以作為開曼發展根據證券借貸協議(經補充函件協議補充)向NCL借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股份編號:981)任何或全部323,888,000股繳足普通股之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 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需。

#### 6.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 7. 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曾進行數項投資項目，包括成立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及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阿波羅環宇」），以及投資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家界旅遊」）及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久遠監控」）。倘本交易獲股東批准，成立基金將為本集團另一重要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項目在未來一年之發展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現行業務策略，惟鑑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市況波動不定，將就擴大市場份額及挑選投資建議方面更審慎行事。

## 8. 基金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尚未成立及並無任何財務資料，故本集團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基金編製會計師報告。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報表」）乃為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BI & BDJB China Fund, LP（「基金」）成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因應基金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按照多項假設、估計、不肯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報表之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本集團可能達到之實際財政狀況。此外，報表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財政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6			23,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93			5,693
商譽	6,125			6,1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的權益	—	365,230	(1)	365,23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77,291			377,291
	<u>413,005</u>			<u>778,2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12			13,112
應收貿易賬款	20,549			20,549
應收貸款	130,120			130,1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4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88			3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59			23,159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9,488			89,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07	(365,230)	(1)	288,877
	<u>930,970</u>			<u>565,740</u>
<b>總資產</b>	<u>1,343,975</u>			<u>1,343,9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408			20,408
預收客戶賬款	6,269			6,2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46,4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0			1,0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29			2,029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即期稅項負債	52,663			52,663
	<u>138,890</u>			<u>138,8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2,080</u>			<u>426,8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5,085</u>			<u>1,205,085</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7,711			177,711
衍生財務工具	6,783			6,783
	<u>184,494</u>			<u>184,494</u>
淨資產	<u>1,020,591</u>			<u>1,020,591</u>

## 附註：

- (1) 此項調整反映假設基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並假設以1美元兌人民幣7.3046元之匯率計算，本集團向基金作出北大青島總承擔(50,000,000美元)之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報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成立SBI & BDJB China Fund, LP可能對貴集團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66至6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報表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就報表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事件，且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

此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內資股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分及信託 實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北京大學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所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前稱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e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透過下列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6.16%權益：
- (i) 北京大學實益擁有95% (先前為100%) 權益之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宇環」) (前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持有85,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
  - (ii) 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 (先前為100%) 權益之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青鳥軟件」) (前稱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持有1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及
  - (iii) 北京大學擁有約46%之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鳥」) 持有115,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鳥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鳥」)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兩家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股份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 (c) 股份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 (d)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建議及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其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北京大學行政部門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曾任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h)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1.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2. 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久遠投資」）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出售及河北消防設備同意購入久遠監控6,000,000股普通股或7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8,800元；
3. 河北消防設備與於英國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豪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中國以阿波羅環宇名稱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河北消防設備佔70%股本權益；
4. 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開曼發展（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18,000,000美元）協議；
5.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天通」）、瀟湘旅遊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張家界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家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轉讓及瀟湘旅遊同意收購張家界發展擁有之張家界旅遊9,000,000股普通股或4.9%股本權益，交易以司法出售形式進行，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
6.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開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於中國成立瀟湘旅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佔其中60%股本權益）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合同；

7. 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向青島安全出售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44%註冊資本及本公司墊付予城建東華之股東貸款人民幣61,6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
8.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就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經附表補充）之條款作若干修訂，以及就確定上述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證券借貸交易確認書（統稱「證券借貸協議」），其中包括(i)將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交易期間延長42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止；(ii)調整NCL向開曼發展存放之抵押品（「抵押品」）利率；及(iii)調整抵押品之最高金額；
9.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總協議（經附表補充）及購股權交易確認，內容有關授出任何或所有161,944,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份購股權可獲發一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一次性權利金為約271,000美元，而季度權利金則參照抵押品金額按2.2%權利金年率釐定；
10. 河北消防設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青島消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供應協議，據此，河北消防設備同意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系統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
1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島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與北京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青島信息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供應協議，據此，武漢網軟同意向北京青島信息系統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
12.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內容有關開曼發展向NCL借出任何或所有323,880,000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作為開曼發展提供證券借貸之代價，NCL已向開曼發展存置初期抵押品約28,295,000美元。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久遠監控75%股本權益之通函；
- (e) 有關向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有關投資於阿波羅環宇之通函；
- (g)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h)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與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由本公司向SBI & BDJB China Fund, LP注入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財務承諾(「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投資而採取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內資股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之股東，彼之受委代表僅可以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彼之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決議案或由該法人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